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为A股股东编制,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股东会,请详阅本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香港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告等文件。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授权,公司定于2026年5月8日(周五)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周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周五)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周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H股股东不能通过以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8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28日(周二)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变更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2026-202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5、7、8、1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提案已于2026年3月3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A股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会。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寄或者电子邮件(sfir@sf-express.com)的方式登记,也可以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登记材料与现场登记一致。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星辰

联系电话:0755-36395338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A股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2。

2、投票简称:"顺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时,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8日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　　　　　　,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6-202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注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
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7日(星期五)至04月23日(星期四)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uxingnongmu.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0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岳良泉
总经理:唐春祥
董事会秘书:张耕
财务总监:陈丽青
独立董事:周玮、李光金、周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7日(星期五)至04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uxingnongmu.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60119627
邮箱:ir@juxingnongmu.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星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2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4月27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4月27日(因2026年4月2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4月27日(因2026年4月2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1元/股调整为25.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巨星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I:指年利息额;

B_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巨星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24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4月27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4月27日(因2026年4月2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巨星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166号嘉煜金融科技中心1栋26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联系人:孙勇、张丽雪
联系电话:028-86150039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普通股股东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9,723,5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9,723,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99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9991

注:1.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9日)的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1,631,343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2.本公告中比例若出现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裕弟先生主持;

2、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毕晨亮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9,424,810	99.9146	279,582	0.0799	19,168	0.005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850,010	98.6512	279,582	1.2623	19,168	0.08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诗梦、肖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 报备文件

(一)《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2.5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1.2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董事长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项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项先生出具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张项先生持股比例已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22.50%减少至21.2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就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张项	18,689.8472	22.50%	17,669.9845	21.2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4/15-2026/04/16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撤诉结案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金额:10,000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宁夏畅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畅亿")就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化机")买卖合同纠纷,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要求张化机向宁夏畅亿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额外损失合计2,374.80万元。张化机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宁01民初120号,公司现将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1. 原告:宁夏畅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宁夏鲲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宁夏宁东化工新材料园区二区铁路专用线以南、鸳冯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黄斌

2. 被告: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长山村临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余忠海

(二)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

2019年6月,宁夏畅亿与张化机签订《4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气化装置压力容器设备买卖合同》,合同总价7,200万元。2019年8月,宁夏畅亿与张化机签订《4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DMO反应器、乙二醇合成塔买卖合同》,合同总价5,850万元。

因宁夏畅亿逾期支付上述两项合同设备款,张化机于2021年10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逾期设备款,起诉金额为2,025万元,并达成和解。后因宁夏畅亿再次逾期付款,张化机于2022年9月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逾期设备款,起诉金额为3,915万元,并再次达成和解。截至目前,宁夏畅亿仍欠付张化机设备款本金3,868.65万元和应付利息。

此前,张化机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根据本次起诉状内容,宁夏畅亿主张,张化机供货的《4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气化装置压力容器设备买卖合同》项下甲醇合成塔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给其造成损失2,374.80万元。

(三)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张化机向宁夏畅亿支付违约金2,160万元;
2. 请求判令张化机向宁夏畅亿赔偿额外损失214.80万元;
3. 请求判令张化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上述1、2两项费用合计2,374.80万元。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张化机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宁01民初120号。具体内容如下:

原告宁夏畅亿于2026年4月13日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将第1、2项诉讼请求变更为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同时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以"现因在该案的审理期限内,原告不具备就案涉甲醇合成塔停机拆卸进行质量鉴定的条件,原告在现阶段的证据收集客观上存在困难,故申请撤回起诉,待客观困难消灭后,再另行起诉"为由,申请撤回对被告张化机的起诉。

法院认为,原告宁夏畅亿在本案审理期间自愿申请撤诉,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准许,并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宁夏畅亿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宁夏畅亿负担。

三、其他诉讼、仲裁进展事项

无。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本次公告所涉案件,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如本案后续出现其他进展情况,公司也将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6)宁01民初120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持续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以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及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包括宠物卫生护理用品和个人卫生护理用品。宠物卫生护理用品包括宠物垫、宠物尿裤、宠物清洁袋、宠物湿巾、宠物垃圾袋等,个人卫生护理用品包括卫生巾、护理垫、纸尿裤等。多年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宠物卫生护理"领域的细分赛道,坚持高质量、高标准、稳健发展的战略定位,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极强的产品迭代研发创新能力,全力驱动宠物卫生护理产业的消费升级。坚持以质量为基石,以客户为中心,提升宠物主"精细化、家人陪伴式"养宠的消费体验,积极向社会传导"爱宠、爱己、爱生活"的养宠观念,努力推进科学、文明养宠社会氛围的长效构筑。作为国内宠物卫生护理用品领域的先行者,公司始终坚定步伐,努力向"成为宠物卫生护理用品的引领者,致力打造完美宠物卫生护理用品"的奋斗征程稳步迈进。

为加速推进"国内+海外"双循环产能布局,公司2025年在柬埔寨投资建设首个海外生产基地。该基地将重点承接宠物尿垫核心产品的标准化生产,柬埔寨一期海外基地目前宠物垫年产能近3亿片,二期投资2,100万美元建设新生产基地,与国内产能形成全球化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贸易风险管理能力,培养国际化人才,积累管理经验,提升国际竞争力。

未来,我们将继续推进"海外+国内"双循环、"ODM/OEM+自有品牌"双轮驱动战略,专注主业,持续提升自身竞争力,利用好自身国内外的产能布局,把握国内外宠物卫生护理用品市场的发展机遇,做宠物卫生护理用品的引领者。

二、完善公司治理,夯实发展基础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持续夯实治理基础,完善治理体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制定并持续完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为促进公司治理稳健运行奠定制度基础。

公司先后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优秀实践"、"2025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典型)"、"2025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案例(优秀)",第九届股权投资金牛奖评选"上市公司金牛奖"(2024年度金信披奖)等多项荣誉,公司治理水平与信息披露质量获得行业及市场认可。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不断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相应强化履职保障,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治理效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三、增加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近年来坚持每年至少两次稳定分红,资金储备充裕且盈利能力稳健。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此外,公司还在市场大幅波动时积极发布股份回购计划、董事长增持计划,在保证公司业务稳定健康发展的情况下,未来还将继续通过多种方式来持续回报股东。公司致力于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持续提升股东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推动公司实现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随着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自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累计实施分红已达到10次,现金分红总额达5.71亿元,占累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74.56%。同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未来,公司将聚焦核心主业,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积极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表现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实行持续、稳定、可预期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现金分红节奏,并根据市场表现适时响应政策实施回购,积极回馈股东,不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通过投资者热线、邮箱、互动易、信息披露、调研、业绩交流会、公司网站及公众号等多种形式的渠道,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投资价值,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提高公司透明度。同时,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合规前提下积极推进主动性、自愿性信息披露,增强披露内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为投资者进行价值判断与投资决策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投资者交流形式、拓宽沟通渠道,全面提升沟通效率与效果,持续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巩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6-010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2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225,7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的比例(%)	53.27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1人为职工董事;

2、公司董事会秘书梁丽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88,621	99.1180	52,300	0.1368	284,847	0.7452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10,868	99.9610	12,900	0.0337	2,000	0.0053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24,732	85.8706	5,396,236	14.1167	4,800	0.012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96,068	99.9223	19,200	0.0502	10,500	0.0275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94,468	99.9181	19,300	0.0504	12,000	0.0315

6、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91,568	99.9105	19,300	0.0504	14,900	0.039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76,653	98.3018	312,135	0.8165	336,980	0.8817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8,670,888	99.8284	12,900	0.1485	2,000	0.0231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84,752	37.8175	5,396,236	62.1271	4,800	0.0554
5	关于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654,488	99.6396	19,300	0.2222	12,000	0.1382
6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651,588	99.6062	19,300	0.2222	14,900	0.1716
7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36,673	92.5266	312,135	3.5936	336,980	3.87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萍、李君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近日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于2026年1月15日通过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认购了"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94万元,收益符合预期。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2,000	2026/1/16	2026/4/16	1.61%	2,000	7.94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3.68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7.01	0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7.01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7.74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0.22	0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5.33	0
7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6.47	0
8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14.92	0
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4.19	0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9.71	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4.57	0
12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6.09	0
1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1.91	0
1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7.94	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16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合计				186.79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30.6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000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1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1号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9,429,5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9,429,5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60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60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向文波先生、周福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周利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9,291,753	99.9781	78,344	0.0124	59,465	0.009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9,478,082	99.1918	4,898,055	0.7971	67,600	0.011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9,480,082	99.1921	4,898,055	0.7971	65,600	0.0108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9,477,782	99.1917	4,899,855	0.7974	66,100	0.010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8,603,182	90.7303	4,898,055	9.1434	67,600	0.1263
3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8,605,182	90.7340	4,898,055	9.1434	65,600	0.1226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8,602,882	90.7297	4,899,855	9.1468	66,100	0.12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樱、刘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4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松堡投資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股东松堡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堡投資")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7,725股。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收到股东松堡投資出具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松堡投資	集中竞价	2026.4.10-2026.4.15	34.15	1,767,700	1.00%

注:1、松堡投資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33.8元/股-34.4元/股。

2、上述数据尾数不一致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松堡投資	合计持有股份	2,942,107	1.66%	1,174,407	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2,107	1.66%	1,174,407	0.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上表减持前后持股比例根据公司2026年4月10日总股本176,864,610股计算。

2、上述数据尾数不一致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股东松堡投資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松堡投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如下: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逐步进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数量以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可转让的股份为限。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松堡投資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松堡投資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股东松堡投資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松堡投資出具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7日